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4,230.2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沈 逸：

周 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